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

地址：50846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
承辦人：陳佳宏
電話：047560620#215
電子信箱：noshocking@ems.homei-city.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和鎮建字第1080004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LX1SDR

主旨：有關本所108年2月20日召開「和美鎮義勇街道路開闢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8年2月23日和鎮建字第1080003945號函續辦(正本諒達)。
-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及本所108年2月1日和鎮建字第1080002491A號函續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於108年2月20日公聽會陳述意見之回復，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記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

新建工程科 收文:108/03/05



051080003180 3 無附件



處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需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隨函另檢附公告1份(份數數量不足時，請協助影印張貼公告周知)，惠請彰化縣政府及和北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處所及適當公共位置(含會議紀錄及陳述意見回復內容)。

五、請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協助將會議紀錄暨公告刊登在縣府網站，以利民眾自行下載參閱。

六、副本抄送本所行政課，請協助於本所公布欄及網頁公告周知。

正本：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和北里辦公處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含附件)、永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本所行政課(含附件)、本所建設課(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和美鎮建字第1080004240A號
附件：

裝

主旨：茲公告本所108年2月20日召開「和美鎮義勇街道路開闢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訂

公告事項：

- 一、「和美鎮義勇街道路開闢工程」第三次會議紀錄。
- 二、旨揭公聽會公告張貼於本所、彰化縣政府及和美里公布欄。
- 三、旨揭公告電子檔，民眾可至彰化縣政府工務處網站及本所網站自行下載參閱。

線

鎮長 阮厚爵